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沭教基字〔2021〕14号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县直（驻城）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含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初中部）招生入学工作，维护广大适龄儿童入学权益，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字【2021】1号）要求，就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现有招生政策稳定

1.科学划定公办学校招生区域。根据测算域内适龄入学人口数量，科学划分学校招生片区范围。小学招收适龄儿童须年满 6 周岁，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

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参照 2020 年招生工作要求，纳入

县教体局进行统一管理。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不得要求家长提供其他任何信息。随机派位招生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学校不得自行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即时向社会公开。

3.严格落实免试要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不得变相采用收取“赞助费”、给予高额奖励等其他方式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揽生源。不得采用“特长生”招生。初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划片入学或对口直升办法招生。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跨区域、跨范围招生，不得在开学前后采取考试方式分班。

二、优化报名审核工作流程

4.继续简化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市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列出材料清单，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备注其必要性。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5.实现全程网办。县教体局将积极协调大数据、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人社、税务等部门数据信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本年度报名招生全部通过网上平台办理，除特殊类型、

家庭使用网络不方便的外，尽量减少家长进行线下报名、交材料等。鼓励学校“全网办、零证明”方式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6.提前公布招生方案。临沭县 2021 年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含所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通过政府网站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报名网址、咨询电话等。6 月底前，招生政策网址链接在政府网站公布。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7.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

8.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9.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立功受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省、市、县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

子女，县教体局将按照《临沂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规定，明确程序，简化流程，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四、持续扩增学位资源总量

10.防止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反弹。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科学测算“十四五”期间各年度适龄入学人口，提前做好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小学规划建设，落实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要求，确保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不再反弹。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加强资源建设，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

五、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11.强化入学责任落实。各学校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2.严查非法办学行为。各学校要继续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营造良好招生氛围

13.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各学校要广泛通过公开监督举报渠

道、网上宣传解读、对幼儿园、小学进行宣传解读招生政策。要坚持政策稳定性和提前宣传告知相结合，将宣传工作前置至幼儿园中班家长和六三制小学五年级家长群体，告知本地招生入学政策措施，为家长准备子女入学条件预留出时间。

14.加强违规查处。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 0539—2132605

0539---2132621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7月27日